明光市 G104 宁洛桥修复养护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 ______明光市公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___(盖章)

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 10月

目 录

招标公	告信息	.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53

明光市 G104 宁洛桥修复养护项目设计招标公告信息

项目名称	明光市 G104 宁洛桥修复养护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4518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投标资质要求	1、企业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 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信誉要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类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固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否
招标项目规模	设计费约 10. 23 万元
招标项目内容	明光市 G104 宁洛桥修复养护项目设计,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的为准。

范围				
招标公告发布 时间	2025年10月24日			
递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8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信息内容	3			
工程概况	明光市 G104 宁洛桥修复养护项目设计。具体以实际为准。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加分因素)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概算	10.23 万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招标文件等获取方式			

(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 (1)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 4009280095-5(工作日)。

(2)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u>2025年 10月 24日 17</u>时后,如投标人不及时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人名称:明光市公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滁州市 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明光市明中路 131 号五楼、滁州市龙蟠大道 200 号

联系人:袁工、陆工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 曹思敏

联系方式: 0550-3519516、18712012204

联系方式: 0550-2213063

公告发布媒体: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名称:明光市公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明光市明中路 131 号五楼、滁州市龙蟠大道 200 号		
1	招标人	联系人:袁工、陆工		
		联系方式: 0550-221306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2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曹思敏		
		联系方式: 0550-3519516、18712012204		
3	项目名称	明光市 G104 宁洛桥修复养护项目设计		
4	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		
5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测量、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预算以及与本项目相关		
6	招标范围	的一切工作及招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工作服务。所有设计必须经相关管理部门审		
		核通过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8	工期	接到勘察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勘察设计任务		
9	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条文、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10	使用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1	能力和信誉	M 703HW 4 H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请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前将疑问内容线上提问。		

	及方式			
14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及方式	招标人将在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7 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本工程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及方式	同本表第 13 条		
1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拾万零贰仟叁佰元整(1023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 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	投标保证金	无须缴纳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 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 后 在 【 滁 州 专 区 】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分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 载明的信息			
24	开标顺序	解密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025年10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及解密时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间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	
			密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	
26	是否退还抄	设标文件	否	
0.0	是否授权记	平标委员		
28	会确定中枢	示候选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2 名,并标明排序。 	
29	中标候选力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	
30	履约技	担保	不收取	
	近年财务》	犬况的年		
31	份要	求	无	
20	近年完成的	的类似项	T.	
32	目的年份	分要求	无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本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		
, ,		施工项目	目开工时,支付该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50%,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	
勺	款方式	清余款。		
1		代理服务	· 	
招标作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 中标单位。		
l		1. 本招标	示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	
		 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其他		2. 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3. 本项目	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	
			5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	
		行评审,	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5. 本项目文件中所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按招标人要求为准。		
1. 请于	ー 公告发布之 [∃起从滁州	H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	

- 1.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 4009280095-5(工作日)。

-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 6.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 责任自负。
-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 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 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 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内容:
-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 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 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 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 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u>投标人须知前</u> <u>附表</u>。
-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 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

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 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

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 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5.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 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 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 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u> 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8.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1.2 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 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 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 2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交通运输局网(h

ttp://jtj.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见证章后,方可发出。
-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
-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投诉

3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或者线上提交投诉材料。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	あ 人 ワ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诚信投标承诺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万 中 你
1	审查 资料	企业资质证书 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职称证书;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检验电子标书

重要提示:

评标专家在检验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 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1. 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5)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 (6)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④企业资质证书;
- ⑤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职称证书;
- 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⑦资信评分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⑧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审查办法

- 1、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 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 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 法前附表。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资信评分(2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评审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8分)	1、满足人员最低要求的得 2 分; 2、在满足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6 分;	提供相关证书材料

2	技术负责人 (8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 职称的得8分,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的得4分; 本项不重复计分,以分值高的计算得分,最高得 8分。	
3	其他人员(不含 项目负责人和 技术负责人) (9分)	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有 1 人加 9 分,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每有 1 人加 4.5 分;本项人员不重复计分,以分值高 的计算得分。最高得 9 分。	

重要提示:

- 1.以上人员均不得兼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投标文件评分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该项不得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 该项同样不得分。

2、技术评分(6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细则
1	服务方案整体评价(15 分)	方案完整、合理得 15 分,良好的得 12 分,一般的没有明显错漏的得 9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	人员组织方案(10 分)	为本项目服务的团队人员配置齐备,岗位分工明确、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8 分,一般的没有明显错漏的得 6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10分)	控制措施完善、健全、严格的得10分,良好的得8分,一般的没有明显错漏的得6分,差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4	进度保障措施(10分)	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8 分,一般的没有明显错漏的得 6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分)	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积极有效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8 分,一般的没有明显错漏的得 6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	服务承诺(10 分)	投标人的质量目标承诺、响应时间承诺,服务进度承诺、驻 场人员安排承诺等内容完善的得 10 分,缺项不得分。

得分为所有评委分别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mark>技术</mark> 评分总页数不超过 60 页(不含封面和目录),否则每项扣 1 分。

3、商务标评审(商务标满分为1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0.01	形式评审标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
3. 3. 1	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公章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 部门核实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响应性评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3. 3. 2	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商务评审	报价(10分)	1、采购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基准价=所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其得分为满分; 3.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商务标评审表注:

- 1. 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 2. 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资信证明文件评审,再进行技术标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 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4. 评审内容

4.1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见资信证明文件评审表。
-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资信证明文件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技术标评审

- 4.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见技术标评审表。
-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形式性、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 4.3.1 形式性评审标准: 见商务标评审表。
- 4.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4.3.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无效投标条款

-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5.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的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不能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经审查不合格;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办理注册入库手续的。
-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 5.3.1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5.3.2 商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做无效投标处理;

- 5.4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按第三章《评标方法》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 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

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8. 评审结果

- **8.1**除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官。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22名。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 全责。如存在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安徽滁州市
合同编号:	
(由勘察人编	填)
勘察证书等	级:
发包人:	明光市公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联合招标人	: 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
签订日期:	(签约后填入)

建设工程服务合同

发包人: 明光市公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联合招标人: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
本项目由明光市公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牵头与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组成联合招标体,
明光市公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全面统筹项目推进工作。项目被省厅
列入计划后的由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从项目省补资金中支付设计费用(项目未获省厅批复
列入养护计划的由明光市公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落实支付义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明光市 G104 宁洛桥修复养护项目设计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_安徽
<u>省滁州市明光市</u>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共同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
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明光市 G104 宁洛桥修复养护项目设计
1.2 工程建设地点: _明光市_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任务满足施工图设计需要,符合国有最新相
<u> </u>
1.6 承接方式: 固定总价。
1.7 预计勘察设计主要工作量: 任务满足施工图设计需要,符合国有最新相关技术规范要
求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设计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孔图。

2.2 提供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及布

- 2.3 提供勘察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2.4 提供勘察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 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 2.5 发包人不能向勘察设计人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收集,发包人可以配合。

第三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陆份,电子版一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求按照国家标准和安徽省滁州市当地相关标准要求和勘察组织设计执行。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
- 4.1.1接到工程设计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并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及合格的设计文件;由于发包人或勘察设计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 4.1.2 勘察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加。
 - 4.2 收费标准:

固定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4.3 付款方式

施工项目开工时,支付该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50%,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设计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设计人明确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 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 5.1.2 在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设

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 5.1.3 发包人应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水电驳接口(施工用水、用电及管线费用由乙方承担)问题。
 - 5.1.4负责组织勘察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审查。
 - 5.2 勘察设计人责任
- 5. 2. 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 5.2.2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5. 2. 3 在工程勘察设计前,提出勘察设计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 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 5.2.4 勘察设计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设计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以及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由勘察 设计人负责及赔偿。
 -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设计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 5.2.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国家规定勘察设计人应参与基础工程验槽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签字盖章等手续,同时确保勘察设计图纸顺利通过图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勘察设计返工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6.3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 应减收勘察设计费 1%,如延期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设计人承

担违约责任。

6.3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该项目转让或分包,如发包方发现勘察设计人在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与实际人员不一致,视为勘察设计人分包,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6.4 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服务完成后,未通过相关验收,发包方有权责令其返工一次,返工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如仍未能通过验收,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设计人承担返工产生的一切费用。

6.5 勘察设计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未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改正一次,不 按期整改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设计人承担返工产生的一切费用。

6.6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逾期支付工程款达三个月之久,勘察设计人 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定调解 不成时,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同意滁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设计人未在本合同中约 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 8.1 勘察设计人应重视安全工作,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勘察设计人负责;
- 8.2 勘察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报告,需有勘察设计人的报告专用章;
- 8.3 甲方支付勘察设计费需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账户,不得现金支付;
- 8.4 每次付款前,勘察设计人需提供与所付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设计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合招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一: 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5)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 (6)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④企业资质证书;
 - ⑤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职称证书;
- 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⑦资信评分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⑧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刃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u>: </u>	年龄:	职
务:	,系	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或 1、授	权委托书			
本人 _	(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	表人,现委托	(姓名) カ	为我
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	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	修改
"	(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文件,	全权处理与	该项目投标、i	平审答疑、签	订合
同以及与合	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	限:。				
代理人	无转委托权。				
附 : 委 :	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法	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		号码): (答	(字或盖章)	
		人(身份证		~ 4 ->4mr — >	
	女川(柱		月日		
		サーフ	/1 ⊢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 人的合法权益;

六、 (企业名称)或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 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生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10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10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达: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二: 技术标目录

- ①服务内容总体说明;
- ②人员组织方案;
- ③质量控制措施;
- ④进度保障措施;
- ⑤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⑥服务承诺(质量目标承诺、响应时间承诺,服务进度承诺、驻场人员安排承诺等,格式由投标 人自拟);
 - ⑦技术标评审、评分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三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三: 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投标函

致:(招标	人)	
我方已仔细研	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
意以 <u>(大写)</u>	(小写)	<u>元</u> 的 固定总价作为我方的投标报价 。承诺服务期
接到勘察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勘察设计任务	各 ,承诺服务质量达到 _合格 _标准。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
成承包任务。设计	费中含工程勘察、测量、	、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预算等全部费用。
2. 如我方中标:		
(1) 随同本	投标函递交的投标文件属	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我方承	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	文履约担保。
(3) 我方承	诺在合同约定完成并移交	交全部工作内容。
3. 我单位提供如	1下通讯地址 <u>:</u>	<u>电子</u> 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
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	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	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
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盖章)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_年月日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 工程建设项目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 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

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 政府采购项目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 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

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 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 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 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 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

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 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 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 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 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 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 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

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 急管理部今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 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 险废物的;
 - (八)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 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 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 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十二)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情节严重的;
-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 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 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 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 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 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 (二) 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 (四)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 (六) 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 (七)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 (八) 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 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

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 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 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

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明光市 G104 宁洛桥修复养护项目设计的招招标文件进行确

招标单位:明光市公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袁工、陆工

联系方式: 0550-2213063

(単位盖章)

2025年10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 办 人:曹思敏

联系电话: 0550-3519516、18712012204

(単位盖章)

2025年10月